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生产环节“一业一查”监管工作，规范生产领域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及生产经营合规性，实现生产环节“一业一查”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局生产环节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生产环节抽查事项的核查。

一、前期准备

1.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2. 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至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

执法证件编号（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3. 严格按照《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要求，扎实做好抽查前期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抽查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实地核查

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开展实地核查，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核查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全程留痕可追溯：

1.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告知检查对象抽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流程及相关权利义务。

2. 严格按照《信阳市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信司文〔2026〕9号）规范扫码入企，如实记录入企时间、检查人员等信息，杜绝违规入企检查。

3. 核查过程中，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方案开展检查。

4. 注重检查过程留痕，通过文字记录、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完整记录抽查过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关证据，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确保检查过程可追溯、证据可核实。

5. 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联合部门“一业一查”抽查情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

原因，并可邀请见证人签字或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6. 核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有发生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行政强制措施，并按程序开展后续调查处理工作。

三、审核公示

规范做好抽查结果审核、归档和公示工作，强化结果运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形成监管闭环：

1. 抽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及时整理检查资料、核查记录和相关证据，撰写检查报告，明确检查结论，提出整改要求（如有），报相关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结果录入。

3. 根据《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公众查询。

4. 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依法实施信用约束惩戒。

5. 建立抽查结果归档制度，将抽查任务清单、检查记录表、检查报告、证据材料、公示截图等整理归档，形成完整的抽查档案，做到一案一档、有据可查。

四、生产环节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指引

（一）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检查指引

1. 抽查方法：

抽取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抽取比例为 5%。

2. 检查内容：

- 1、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行政检查；
- 2、对即时公示信息行政检查；
- 3、对食品小作坊日常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 4、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5、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五、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5、《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采购按照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凭证中含有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进货信息的，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 and 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日

